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前公司无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远东控股的资产负债率为 84.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远东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51,2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262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229,958 万元。2011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50 万元。

远东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远东控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传真件一套；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